**私自將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於第三者使用，可能涉及下列相關法令（規）**

老師未透過校方技術移轉研發成果，私自販賣研發成果，在民法上，屬於販賣他人權利(有體、無體物權)，依據民法第118條規定係[無權處分]，須經過校方承認始生效力，校方得不承認此買賣行為，向對方主張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。  
又因教授私自販賣校方財產，屬於無權利人沒有法律上的理由而獲得利益，為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，校方得取回教授因本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利益。

刑法上，因私自販賣校方財產，可能觸犯刑法第342背信罪，此外，因買賣校方財產，必須經過正當法律程序，否則和特定廠商合作有可能被其他廠商控告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圖利罪。

民法第179條  
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342條 (背信罪)

1. 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131條

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